

體育室 函

機關地址：40704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
1727號

聯絡人：王李中羿

聯絡電話：04-23590121

電子郵件：kingwangli@th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東茂體字第109280034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畢業門檻各系檢測時間.pdf、體育畢業門檻體能免測申請表.odt

主旨：函請 貴系轉知大四學生，有關體育畢業門檻一體適能檢測相關事宜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東海大學體育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，自101學年度入學之日間部學士班學生，必須通過體育畢業門檻始可畢業，體適能檢測於大四上學期實施。
- 二、體適能檢測標準為女生800公尺跑走332秒(5分32秒)內完成，男生1600公尺跑走635秒(10分35秒)內完成。
- 三、工學院、創藝學院、管理學院、法學院學生，檢測日期109年12月5日(星期六)。
- 四、文學院、社科院、農學院、理學院學生、國際學院，檢測日期109年12月12日(星期六)。
- 五、請依各系檢測時間表辦理報到，並於10時30分前完成檢測。
- 六、有下列情況者，得向體育室申請免予體適能檢測：
 - (一)持有殘障手冊及重大疾病卡者，經體育室主任核定通過後始可免予體能檢測及自我學習，但仍須通過體育常識測驗。
 - (二)持有新制醫院評鑑優等醫院以上之證明不適宜從事激烈運動者(氣喘、心臟疾病、脊椎側彎---)，經體育室主任核定通過後始可免予體適能檢測，但仍須完成自我學習30圈及通過體育常識測驗。
 - (三)階段性機能障礙者，須提出新制醫院評鑑優等以上之診斷證明書，經體育室主任核定通過後始可免予體能檢測或自我學習，但仍須通過體育常識測驗。
- 七、申請免予體適能檢測，須檢附新制醫院評鑑優等以上之診斷證明書(正本)，於11月6日前至體育室提出申請，申請

表如附件或上體育室網站下載。

八、無法依原訂檢測場次者，請於11月3日至11月20日前檢附相關證明(考試、上課…等)，至體育室申請更換檢測場次。

正本：中文系、外文系、歷史系、哲學系、日文系、應物系、化學系、生科系、應數系、化材系、工工系、環工系、資工系、電機系、國貿系、會計系、統計系、財金系、資管系、經濟系、政治系、社會系、社工系、行政系、畜產系、食科系、餐旅系、建築系、音樂系、景觀系、美術系、工設系、法律系、國經學程、永續學程、企管系

副本：